

申請人：路○信

代理人：路○寧

路○信因參加叛亂之組織案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路○信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民國 49 年 7 月 28 日至 49 年 8 月 1 日未依法釋放致人身自由受拘束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路○信因參加叛亂之組織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 436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7 年，執行期間自 39 年 7 月 28 日至 49 年 7 月 27 日。惟申請人於執行期滿並未獲釋，迄至 49 年 8 月 1 日始獲釋放，爰就此部分申請平復司法不法，經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將本件申請書函轉本部辦理。

理 由

一、申請人受前開判決罪刑之宣告並自執行期間即 39 年 7 月 28 日至 49 年 7 月 27 日受執行部分，業經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認定後已補償在案，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並業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107 年 10 月 4 日公告（序號：1-0289），合先敘明。

二、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承接促轉會移交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88 年度第 1482 號申請人申請補償金案件卷宗數位檔案（下稱補償卷）。
- (二) 本部以申請人姓名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之國家資訊檔案網，並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同年 27 日提供本部「張○智等叛亂犯刑滿開釋案」、「蘇○林案」、「隋○清等案」等卷宗檔案。

三、處分理由：

- (一) 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主管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其餘部分，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調查審認之：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

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 查前開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係參考德國立法例以國會立法撤銷之方式，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並明定可直接以立法撤銷之案件種類。是以，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其餘部分，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調查審認之。

(二) 申請人遭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惟執行期滿後人身自由仍受拘束部分（即 49 年 7 月 28 日至 49 年 8 月 1 日），屬促轉條例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經查，申請人遭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之執行期間係自 39 年 7 月 28 日至 49 年 7 月 27 日，並於 49 年 7 月 16 日依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之規定為具保，惟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下稱軍人監獄）遲至 49 年 8 月 1 日始釋放申請人，此有補償卷附國防部新店監獄對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等案件請查紀錄證明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執行書、軍人監獄 49 年 6 月 30 日（49）監克字第 4436 號函、國防部 49 年 7 月 8 日（49）鏡榮字第 1787 號函（內容略以：「查叛亂犯路○信一名……思想已改正……准予刑滿時飭具妥保依法開釋……」）、軍人監獄 49 年 7 月 1 日（49）監克字第 4468 號

函、保證書、軍人監獄 49 年 8 月 2 日 (49) 監克字第 5262 號函及開釋證明書可稽。足見申請人於服刑期滿後，人身自由持續受到拘束，復查無其他可合法拘禁申請人，或申請人有另案受調查可限制其人身自由之理由及規定，係未經法定程序剝奪申請人人身自由。本件申請人於服刑至期滿後未依法開釋致人身自由受拘束，係因同一原因事實，受同一機關控制，與前開經促轉會公告為司法不法部分具有延續性，故由整體案情觀之，當同予認定屬司法不法情事，自應予以平復。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9 日

部 長 蔡 清 祥